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85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延平路  
176號

承辦人：教師兼特教組長 林德銘

電話：03-4523202~623

傳真：03-4626174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街小輔字第1090006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1090017475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0月7日（三）13:30至16:3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新街國小信義樓3樓視聽教室（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76號）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我跟您想的不一樣～特殊需求學生的認識與輔導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桃園市成功國小呂美玲老師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及家長，共計約10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（桃園市）學年（109）學期（上）-點選「登錄單位-新街國小」報名。
- 八、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

則下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二)出席人員請配合學校防疫措施。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林德銘老師，電話：  
(03)4523202分機：62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9月29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協助公告。
- 二、敬會人事主任，在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教師公假前往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陳紅菊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  
訂  
線